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6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7
(四) 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8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9
(六) 政府采购情况	9
(七) 资产情况	9
(八)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9
(九) 评价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3
(五) 重点评价内容	13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5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35
(二)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35
(三) 项目管理不规范	36
(四) 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	36
(五) 部分项目管理存在问题	36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7
(一)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37
(二)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管理	37
(三) 推进项目台账管理工作	38
(四)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8
(五) 重视受益对象访谈和满意度调查	39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9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40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0
八、附件	40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职责

梁平区林业局属主管全区林业行业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2.组织牵头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负责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工作；8.贯彻实施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市级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子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子种苗、草种质量；10.负责林业和草原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和草原防治规划和防护要求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

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政务督查督办、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等工作。牵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信息化和大数据运用等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业统计、预算、核算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处置涉林舆情和信访稳定的相关工作。负责党群、离退休人员等相关工作。

（2）生态修复科（重庆市梁平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指导国有林场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林木种子种苗、草种及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3）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评估。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

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涉及林业和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承办法律法规授权的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执行。

(4) 森林火灾预防与安全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承担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5) 生态产业发展科。拟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地方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志,编制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区政府设置的风景区管理机构。指导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综合管理。协调落实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资金。承担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公园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区域协作、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3.人员编制情况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2 名。

（二）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林业局部门年初预算数 15,943.3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58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1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73.54 万元。

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年初预算数 1,375.5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8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8.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50.59 万元。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林业局 2023 年实际支出 25,58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8.34 万元，项目支出 21,21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 2023 年实际支出 1,58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41 万元，项目支出 96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区林业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为“①完成全区 58 万亩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②维护全区 130 余万亩森林防火安全，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③完成乡村绿化造林 2.4 万亩、新增油茶 0.8 万亩；④按时完成造林及抚育任务；⑤完成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万亩；⑥完成对全区的湿地公园日常维护；⑦完成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除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名木古树保护等工作。”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区林业局依据单位的会计资料及项目相关资料，根据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遵循考核自评的原则，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单位 2023 年度评分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

（六）政府采购情况

区林业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92.1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79.00 万元。

（七）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林业局固定资产总计账面数（净值，下同）1,541.72 万元。

（八）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区林业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即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1.4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 号）文件第六条，部门

（单位）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同步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反映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两类以上指标类型的绩效指标。区林业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部分内容未明确具体任务数，不利于考核，如“完成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除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名木古树保护等工作”，仅明确工作事项，未明确工作量；

二是部分三级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三级指标“湿地公园管护效果”设置指标值“ $\geq 90\%$ ”，定性指标无法用百分比形式考核。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根据区林业局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部门整体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区林业局 2023 年初预算数为 15,943.39 万元，决算数 25,587.98 万元，调增预算数 9,644.59 万元，预算调整率 60.49%。主要原因系年初项目支出调整过大，如“国土绿化”项目调增 0.81 万元，“重庆市梁平区国家森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建设”项目调增 200.00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项目调增 1,048.00 万元。

（三）项目管理不规范

区林业局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未建立项目台账。区林业局未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各项目仅有支出明细，未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料管理情况等统一管理，不

利于项目监管；

二是经评价组抽查，部分项目档案不齐全。如“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料不完整，主要原因系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人变更，资料移交不及时、规范。

（四）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未收集到区林业局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3 年的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记录，未进行盘点并形成纸质记录。

（五）部分项目管理存在问题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情况，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详情如下：

林场森林专业消防队建设项目：部分物资日常管理不到位。经评价组抽查，部分药品存在过期情况，未及时更换，如烫伤膏 2015 年 2 月到期、医用酒精 2012 年 12 月到期、藿香正气液 2022 年 9 月到期、创可贴 2022 年 2 月到期。

湿地保护项目：湿地公园清扫保洁巡查、考核工作不到位。清扫保洁由城管局采购服务，但湿地保护中心未尽到监管职责。湿地保护中心未对第三方保洁公司开展定期考核，且根据提供的《湿地公园日常巡逻记录表》，仅记录游摊、钓鱼、摩托车停放等情况。

四、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建立绩效预算机制的首要环节，是申报项目的必备前提条件，是项目完成后评价考评的标准，更是完善绩效预算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前提。建议区林业局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前期调研，收集项目历年相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明确完整、可量化、可操作的能够反映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

财政督促区林业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结合，逐步增加定量指标；同时，实现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使不同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具有比较性，次年未整改不再安排预算。

（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管理

区林业局应加强年初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考核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合理地利用。

（三）推进项目台账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项目台账系统化管理。建议区林业局加强项目的体系化管理，对接各类项目集中纳入模块化建设，实现统一查询、统一管理、

全程监督等功能。二是建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监管台账。按照工作要求，区林业局应加强项目监管，将项目监管工作纳入台账管理，提升工作效能。三是全过程跟进项目支出。财政和区林业局共同建立项目支出跟进服务机制，制定重大项目支出清单，紧盯重大项目支出情况，实时跟踪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建立项目刚性支出台账，重点监控运转类项目执行。加快项目预算执行，建立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项目台账，全过程全链条跟进服务，顺畅关键节点，提升项目管理质效。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区林业局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的全程监管，突出重点，实现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着重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管，切实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且应按照《重庆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加强监督，完善公务用车调度手续及管理台账。此外，应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将盘存结果保留存档，保证资产信息的准确性。

财政督促区林业局及时对实物资产进行清理、盘点后建立相应的实物资产台账，并按照清理、盘点后的资产台账，对实物资产进行贴牌管理，整改完成之前不予区林业局新增资产。

（五）重视受益对象访谈和满意度调查

建议区林业局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一是建立项目实施监管机制，

通过定期走访办公人员，开展调研等有效措施主动跟踪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二是建立加深对考核资料重要性的认识，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机制，专人负责，完善考核资料；三是建立考核结果奖惩机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合同款，结果为优全额支付，每降低一个等级扣除 10% 支付额。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加快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有关要求，重庆市财政局制定了《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按照该办法的要求，以及《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4〕173号）文件的要求，受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中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职责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林业和草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牵头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定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公益林划定、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拟订石漠化防治、石漠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及调整区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

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区级管理要求。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全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督指导其他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公园。负责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综合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工作。拟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8) 贯彻实施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市级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子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子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林业和草原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和草原防治规划和防护要求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级规划和年度计划投资项目。参与拟定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相关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提高全区森林覆盖率，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全力推进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把梁平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2. 机构设置情况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政务督查督办、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等工作。牵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信息化和大数据运用等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业统计、预算、核算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处置涉林舆情和信访稳定的相关工作。负责党群、离退休人员等相关工作。

（2）生态修复科（重庆市梁平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指导国有林场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林木种子种苗、草种及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3）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评估。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涉及林业

和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承办法律法规授权的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执行。

（4）森林火灾预防与安全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承担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5）生态产业发展科。拟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地方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志，编制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区政府设置的风景区管理机构。指导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综合管理。协调落实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资金。承担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公园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区域协作、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3.人员编制情况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2 名。

（二）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

知》（梁平财发〔2023〕38号）文件通知，经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区林业局本级部门年初预算数 15,943.3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58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1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73.54 万元。

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年初预算数 1,375.5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8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8.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50.59 万元。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1.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区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实际支出 25,58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8.34 万元，项目支出 21,21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3981.45
2	公用经费	386.89
二、项目支出		
1	科普活动	1.00
2	社会保险补贴	1.90
3	公益性岗位补贴	3.44
4	死亡抚恤	17.69
5	退耕现金	7,881.48
6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40.20
7	森林资源培育	9,474.77
8	技术推广与转化	3.93
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04.00
10	动植物保护	111.95
11	湿地保护	1,281.27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2	林区公共支出	305.00
1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39.23
14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90.19
1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
1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1.92
17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60.00
1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
19	其他支出	50.59
合计		25,587.98

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 2023 年实际支出 1,58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41 万元，项目支出 963.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重点经济分类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区林业局“三公”经费支出 51.13 万元。“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2.13 万元。

（2）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区林业局培训费支出 1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8 万元；会议费支出 24.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7 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区林业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为“①完成全区 58 万亩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②维护全区 130 余万亩森林防火安全，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③完成乡村绿化造林 2.4 万亩、新增油茶 0.8 万亩；④按时完成造林及抚育任务；⑤完成政策到期上

一轮退耕还林补助万亩；⑥完成对全区的湿地公园日常维护；⑦完成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除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名木古树保护等工作。”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区林业局依据单位的会计资料及项目相关资料，根据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遵循考核自评的原则，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单位 2023 年度评分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

（六）政府采购情况

区林业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92.1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79.00 万元。采购服务内容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庆明月山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梁平区）作业设计编制。

（七）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林业局资产账面数原值 2,497.03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327.17 万元，设备 1,039.63 万元，图书和档案 0.97 万元，家具和用具 129.26 万元。

（八）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区林业局实施项目数共 19 个，主要包括本年度申报实施的重点项目 16 个，一般类型项目 3 个。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1,805.83 万元，实际支出 21,219.64 万元。

（九）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区林业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即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以科学的评价体系，对“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2023年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全面总结项目取得的绩效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为以后实施项目提供参考思路。

本次评价对象为“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资金量 25,587.98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 号）；

（3）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 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 号）；

（5）《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梁委办发〔2019〕15号）；

（6）《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梁平财发〔2023〕38号）；

（7）《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4〕173号）；

（8）其他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

（9）区财政局和区林业局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10）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评价流程

本次评价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与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

（5）意见征集及报告修改

评价小组就评价报告征集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并根据情况完成修改。

（6）档案资料移交

评价小组将评价报告、项目相关资料等移交至财政局。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主要运用到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将通过对实际效果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比较，评估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评价小组将从立项、实施管理情况等方面入手，

并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全面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将主要邀请两类人群参与评判，一是邀请包含绩效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判；二是邀请服务对象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参照《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设立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9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目标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行政效能、项目效益、满意度。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5	25	35	35	100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 ≥ 90 分）；良（ ≥ 80 分， < 9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职责履行为重点评价内容。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区林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设有绩效目标，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部门预期产出效益和效

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也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工作任务均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1.4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5	3	60%
过程	25	21.93	87.72%
产出	35	34.7	99.14%
效益	35	31.83	90.94%
小计	100	91.46	91.46%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总体目标		2023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 58 万亩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维护全区 130 余万亩森林防火安全，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完成乡村绿化造林 2.4 万亩、新增油茶 0.8 万亩；按时完成造林及抚育任务；完成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万亩；完成对全区的湿地公园日常维护；完成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除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名木古树保护等工作。		完成全区 58 万亩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维护全区 130 余万亩森林防火安全，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完成乡村绿化造林 2.4 万亩、新增油茶 1 万亩；按时完成造林及抚育任务；完成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万亩；完成对全区的湿地公园日常维护；完成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除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名木古树保护等工作。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58 万亩	=58 万亩
维护全区森林防火安全	≥130 万亩	=130 万亩
乡村绿化造林面积	≥2.4 万亩	=2.4 万亩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 万亩	=10 万亩
造林当年完成率	≥90%	1
湿地公园管护效果	≥90%	0.99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0.9
油茶生产补助成本	≤500 元/亩/年	=500 元/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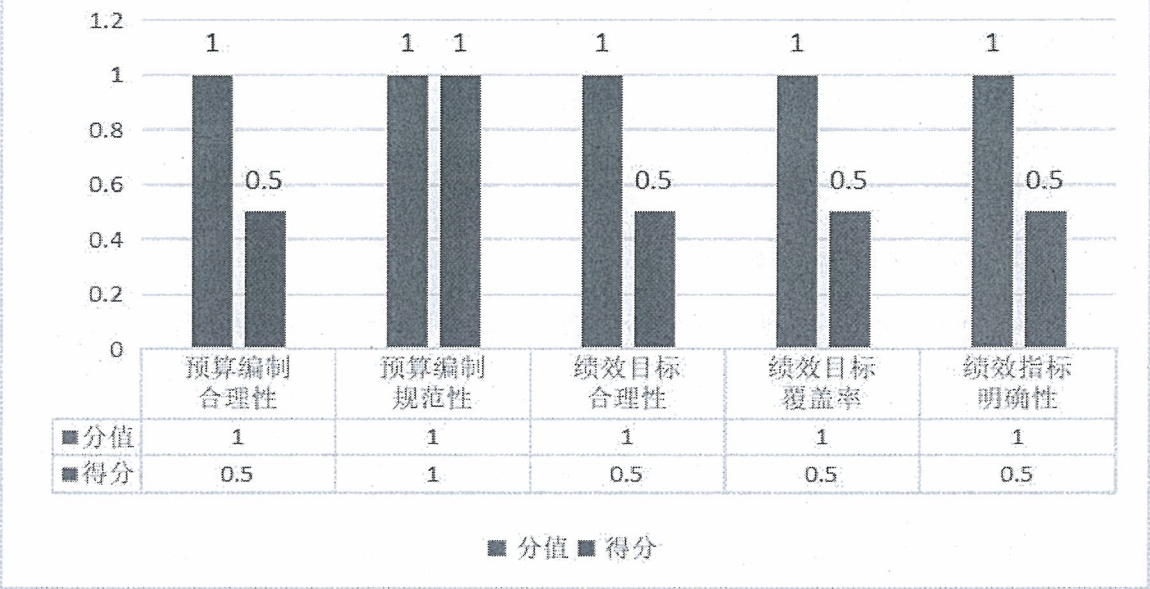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60%。各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0.5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1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0.5
		绩效目标覆盖率	1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5
合计			5	3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区林业局编制的《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区林业局 2023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

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区林业局 2023 年初获批准一般公共预算为 15,943.39 万元，决算数 25,313.36 万元，调增预算数 9,369.9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8.77%，部门预算编制整体合理性待提高。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按照新《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经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区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林业局设立绩效目标“①完成全区 58 万亩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②维护全区 130 余万亩森林防火安全，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③完成乡村绿化造林 2.4 万亩、新增油茶 0.8 万亩；④按时完成造林及抚育任务；⑤完成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万亩；⑥完成对全区的湿地公园日常维护；⑦完成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除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名木古树保护等工作。”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部分内容未明确具体任务数，不

利于考核，如“完成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除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名木古树保护等工作”，仅明确工作事项，未明确工作量，应明确野生动植物、名木古树保护种类或数量；二是绩效目标未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逐一梳理，职能职责体现不完整，如三定方案中规定的“牵头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等职能职责未制定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绩效目标覆盖率

根据《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区林业局年初预算数仅涉及项目支出 15,830.13 万元，未体现基本支出。故以决算数 25,313.36 万元为准，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61.87%。按照评分标准：比率 $\geq 80\%$ 的，得 1 分； $80\% > \text{比率} \geq 60\%$ ，得 0.5 分； $60\% > \text{比率} \geq 30\%$ ，得 0.3 分； $< 30\%$ ，得 0 分。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林业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但存在以下问题：部分三级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三级指标“湿地公园管护效果”设置指标值“ $\geq 90\%$ ”，定性指标无法用百分比形式考核，应设置可考核的指标值，如“年度

考核得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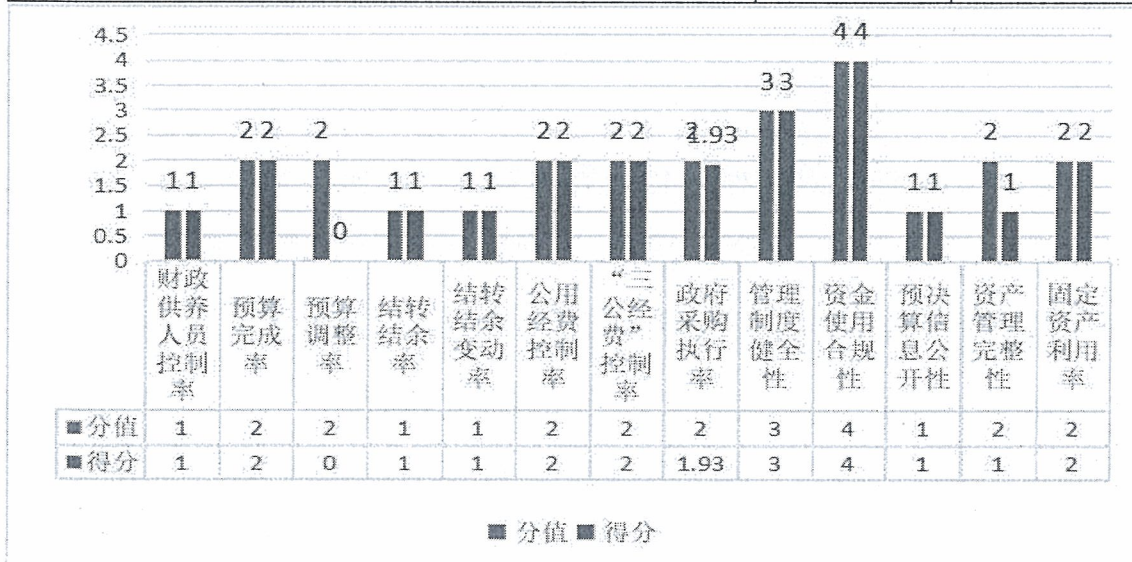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1.93 分，得分率 87.72%。各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预算完成率	2	2
		预算调整率	2	0
		结转结余率	1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3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合计			25	21.93



1. 预算执行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区林业局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4 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2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2 人。

在职人员 13 人，其中公务员 11 人，机关普通工人 2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 13/14 \times 100\% = 92.86\%$ ，未超过 100%。按照评价计分标准：目标值 $\leq 100\%$ ，达到控制目标值得 1 分；比率 $> 100\%$ ，每增加 5% 扣 0.25 分，直至扣完。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 预算完成率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梁平财发〔2023〕38 号）文件通知，区林业局部门年初预算数 15,943.3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587.98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25,587.98 万元。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times 100\% = (25,587.98 / 25,587.98)$
 $\times 100\% = 100\%$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比率 $\geq 100\%$ ，得 2 分； $100\% >$ 结果 $\geq 90\%$ ，得 1.5 分； $90\% >$ 结果 $\geq 80\%$ ，得 1 分； $80\% >$ 比率 $\geq 60\%$ ，得 0.5 分；比率 $< 60\%$ ，不得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 预算调整率

区林业局 2023 年初预算数为 15,943.39 万元，决算数 25,587.98

万元，调增预算数 9,644.59 万元。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9,644.59/15,943.39)×100%=60.49%。按照评价计分标准：比率≤3%，得 2 分；3%<比率≤10%，得 1 分；比率>10%，得 0 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4) 结转结余率

根据区林业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2023 年结转结余数 0.0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按照评价计分标准：比率=0%，得 1 分；0%<比率≤5%，得 0.7 分；5%<比率≤10%，得 0.4 分；比率>10%，得 0 分。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根据区林业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2022 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273.54 万元，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0.00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0.00 - 273.54)/273.54]×100%=-100%。按照评价计分标准：比率≤0%，得 1 分；0%<比率≤5%，得 0.5 分；5%<比率≤10%的，得 0.3 分；比率>10%，得 0 分。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区林业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2023 年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386.89 万元，决算数 386.89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386.89/386.89) $\times 100\%=100\%$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目标值为 $\leq 100\%$ ，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区林业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1.13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51.13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目标值为 $\leq 10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区林业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区林业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92.1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79.00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 $\times 100\%=$

$(379/392.7) * 100\% = 96.51\%$ 。按照评价计分标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times 2$ 。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3 分。

2.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林业局制定《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评价小组通过检查制度文件、合同、工作完成情况、会议纪要、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准确。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明细账、收款凭证、账簿记录等资料的核查结果，区林业局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审批程序和手续，部门整体的重大开支经过上会讨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区林业局按照规定在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

明。充分保证了信息公开性，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完整性

经核实，区林业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但也存在资产管理不到位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未收集到区林业局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3 年的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记录，经询问资产管理人员，固定资产均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上进行管理，未进行盘点并形成纸质记录，详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第四点。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区林业局编制的资产年报、财务账目及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并结合实地抽查盘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林业局 2023 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200.84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200.84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200.84/1200.84) \times 100\% = 100\%$ 。按照评分标准：比率 $\geq 90\%$ ，得 2 分； $90\% > \text{比率} \geq 80\%$ ，得 1.5 分； $80\% > \text{比率} \geq 70\%$ ，得 1 分； $70\% > \text{比率} \geq 60\%$ ，得 0.5 分；比率 $< 60\%$ ，得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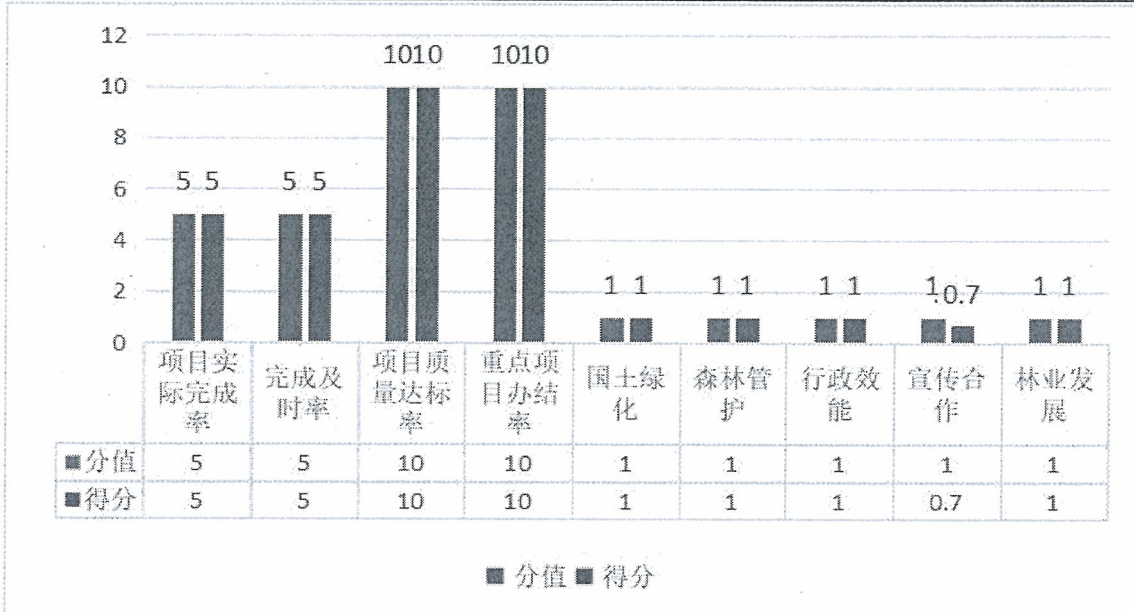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 分，实际得分 34.7 分，得分率 99.14%。各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职责履行	项目实际完成率	5	5
		完成及时率	5	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	10
		重点项目办结率	10	10
	行政效能	国土绿化	1	1
		森林管护	1	1
		行政效能	1	1
		宣传合作	1	0.7
		林业发展	1	1
合计			35	34.7



1. 职责履行

（1）项目实际完成率

区林业局 2023 年度有效地完成了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取得

较好的效果。2023 年区林业局计划实施项目数共 19 个，主要包括本年度申报实施的重点项目 16 个，一般类型项目 3 个，实际实施项目数 19 个，均已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times 100\%=100\%$ ； $100\% > \text{比率} \geq 95\%$ ，得 5 分； $95\% > \text{比率} \geq 90\%$ ，得 3 分； $90\% > \text{比率} \geq 85\%$ ，得 1 分；比率 $< 85\%$ ，不得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项目完成及时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根据区林业局提供的各项目实施情况资料显示，19 个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基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包括本年度申报实施的重点项目 16 个，一般类型项目 3 个。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100\%$ ；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

根据区林业局 2023 年度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任务，结合区林业局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其他相关资料，实施绩效管理的财政支出项目共 19 个，包括科普活动、退耕现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推广与转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等本年度申报实施的重点项目 16 个。根据区林业局提供的项目成果验收资料及评价组现场调研结果，项目完成质量均较好。

根据评分细则，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10；区林业局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100%。

该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4）重点项目办结率

区林业局2021年度申报实施的重点项目共16个，具体为科普活动、退耕现金、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推广与转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林区公共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草原防灾减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截至绩效评价日，区林业局重点项目均已办结。

根据评分标准，重点项目办结率=（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100%；得分=重点项目办结率×10。

该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行政效能

（1）国土绿化

提升国土绿化面积：大力实施“明月青山·千里林带”三千工程，完成一环路绿道等千里绿道建设200公里，千里生态廊道建设100公里。“十百千”小微湿地示范工程打造铁门、云龙、竹山3个小微湿地特色之乡，云龙镇三清村、竹山猎神村等20余个小微湿地特色之村，100余个森林小微湿地。大力实施城周彩色森林打造，

建成双桂湖梅花园、桃花园、樱花园、红枫园、银杏园，累计建成多彩小微森林 4700 余亩，实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扮靓城市颜值，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实现国土绿化从单一山地绿化向全域绿化的战略转变，从单一的扩绿增量向营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转变，从传统的绿化向美化、香化、彩化、产业化的多彩森林转变，为美丽中国和美乡村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增添生态亮色。全年完成营造林 22.27 万亩。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八种尽责形式植树 132.3 万株，全区累计参与 25.4 万人次。建设绿色示范村 5 个。

提升辖区森林质量：国家储备林项目 2023 年完成 3 万亩现有林改培和 3.4 万亩森林抚育，2020 年启动至今，累计收储林地 37.5 万亩，开展新造林、森林抚育、现有林改培等林地建设 28.78 万亩，基本建成国家储备林示范基地。国家级 2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与马尾松林改培试点成功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开创森林经营与松材线虫病防治相结合的新思路，为全国松材线虫病防治战略调整提供了“梁平实践路径”。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森林管护

完善林长责任体系：深度优化林长责任体系，建设标准化区级林长办和 33 个镇级林长办，组建 994 人的村级林长和“一长三员”执行队伍，打通基层执法的最后一米。为 431 名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解决网格护林员后顾之忧。全年召开总林长会议2次，各级林长完成巡林1.78万次。建立“林长+司法保护官、检察长、山林警长”工作机制并创新设立“生态保护警务室”，林长与司法紧密衔接使用，形成协同高效的山林资源巡护管理新模式。

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深入贯彻落实总林长第3号令，全区3个松材线虫病疫点达到拔除标准，2个疫点实现无疫情，481个小班实现无疫情，面积20321.52亩。2023年梁平林长制工作获国家林草局通报表扬、市政府督查激励和300万元支持奖励。全市考核排名第1名。“以国家储备林建设推进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与马尾松林系统治理”和“‘小微湿地+’综合治理路径探索”纳入全市林长制改革创新试点示范。

强化森林防火管护：全区52个林火视频监控前端点位及智慧森林防火平台，对重点林区实行24小时不间断实时火情监测，森林火情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2023年全区共发生森林火情45起，较去年同期减少140%，火情均在初期扑灭，无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

该项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3）行政效能

落实实践：坚持把抓落实作为生命线，增强危机感，保持奋进者姿态，树立参照系、明确新标杆，对标对表、唯实争先。坚持解放思想、系统思维，冲破因循守旧的条条、破除惯性思维的框框、摆脱墨守成规的束缚，对理念、方法、机制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

革。

构建工作新机制：构建专班化协同攻坚机制，聚焦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关键举措，构建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协同高效运转机制，形成集智攻坚的乘数效应。构建项目化推进落实机制，强化跟踪督导、打表推动、评估分析、督查考核，有效推动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对照任务台账定期盘点销号，高标倒逼，闭环落实。坚持科学方法，顺时顺势，迭代升级，系统集成，整体智治。

推进法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法治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勇于担难担责，敢于斗争，坚决破除“躺平、守成、畏难”心态，以推动工作的新路径开创事业的新局面。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4）宣传教育

队伍建设：制定出台国内首个《国际湿地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接续实施“十百千”小微湿地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小微湿地特色之乡、特色之村，整体提升铁门乡大白水、小白水湿地景观品质，“小微湿地+”助力打造精品乡村旅游观光路线，带动乡村旅游经济发展。经中国湿地保护协会批准，由梁平牵头联合国内 8 家湿地管理机构发起成立小微湿地创新联盟，成功搭建国内首个关于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合理利用、组织管理、科普宣教、科学研究的交流平台。

宣传工作：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举办国际湿地城市高峰论坛、成立中国小微湿地创先联盟，提升梁平湿地生态影响力。强化双桂湖

周边湿地生态圈修复保护，大力提升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实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工程、鸟类生境工程、环湖小微湿地优化工程、生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建设。但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部分群众对森林防火安全宣传等事项不清楚。

教育工作：深化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品牌，建设双桂湖昆虫标本馆和小微湿地展览馆，完善自然教育体系。推动“双桂田园”“中华竹艺坊”“中华百年柚园”三园建设。举办“2023 绿色中国行”大型公益活动，持续开展三亿青少年进田园、竹园、柚园活动，出版一批代表性湿地科普读物。开展湿地生态观光旅游，双桂湖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生态研学 30 万—50 万人次。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 分。

（5）林业发展

产业培育：开展特色经济林发展情况监测，发展 1.3 万亩油茶，打造 3000 亩甜茶基地和铁门乡老鹰茶基地。积极创建市级林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力争升规成功 1-2 家。积极支持中林序列公司在梁平建立现代林业科技展示园、竹缠绕管道加工园区、竹木产品交易中心，形成集林木产品培育、初加工、深加工、交易为一体的产业链。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围绕竹缠绕项目、竹纤维和竹编、甜茶、油茶等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水平走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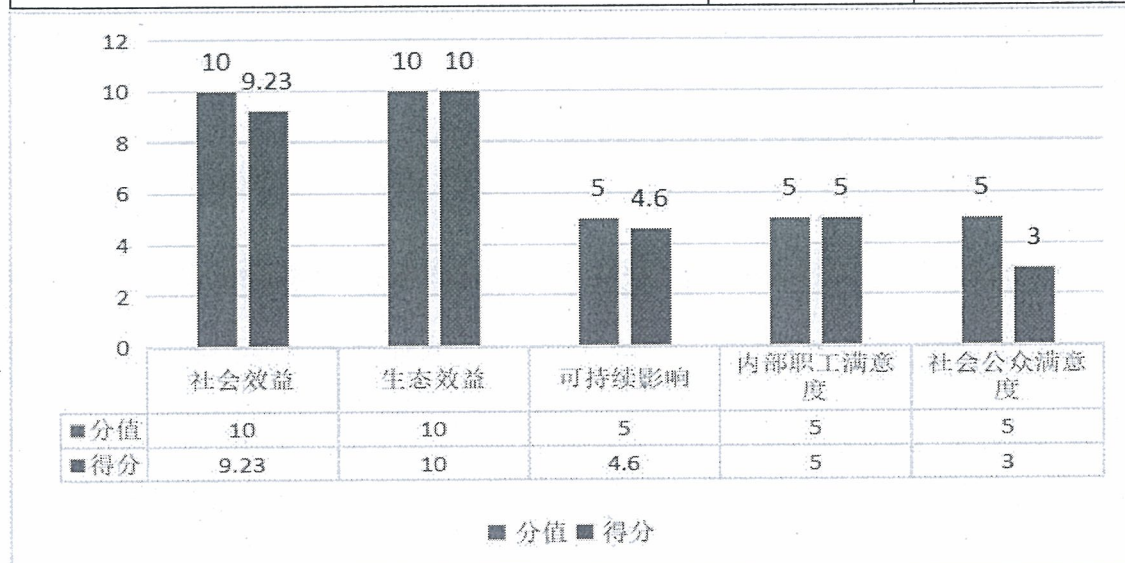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 分，实际得分 31.83 分，得分率 90.94%。各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9.23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5	4.6
	满意度	内部职工满意度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3
合计			35	31.83



1.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根据工作总结结合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现场调研结果，评价发现，区林业局实施项目、日常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提高宣传教育力度：区林业局持续做优双桂湖国家青少年自然教

育绿色营地，常态化开展湿地科普宣教和自然教育系列主题活动，系统职工 2 人参加全国林业和草原科普讲解大赛总决赛、全国三亿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首届自然教育导师技能竞赛并获奖。

提升国际湿地城市品质：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获评首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国家 AAAA 级景区、第四批全国自然教育基地（学校）、2023 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奖、重庆市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等国家级市级荣誉。梁平“小湿地·大能量”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作为经典案例全国推广。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定性指标得分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进行换算。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99.13%，换算评价得分 9.23 分。

（2）生态效益

根据工作总结结合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现场调研结果，评价发现，区林业局实施项目、日常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加强了对森林、草原的保护作用，有效改善了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维持生物多样性。国家储备林项目 2023 年完成 3 万亩现有林改培和 3.4 万亩森林抚育，2020 年启动至今，累计收储林地 37.5 万亩，开展新造林、森林抚育、现有林改培等林地建设 28.78 万亩，基本建成国家储备林示范基地。

疫情防治：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提高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与马尾松林系统治理水平，生态效益显著。深入贯彻落实总林

长第3号令，全区3个松材线虫病疫点达到拔除标准，2个疫点实现无疫情，481个小班实现无疫情，面积20321.52亩。

该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3）可持续影响

根据区林业局2023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区林业局建立创新工作机制。

推行“345”工作法：全力推行科学绿化的“345”工作法，遵循“森林融入城市”“公园深入乡村”“多彩美化城市”3个原则，聚焦“全域覆盖的林业、色彩斑斓的林业、立体结构的林业、产业化的林业”4大领域，采取以“小微湿地+”“小微森林”“小游园”推进国土绿化“进通道、进河流、进城镇、进景区、进城市”5项措施，深入推进科学绿化示范市建设。

深度优化林长责任体系：建设标准化区级林长办和33个镇级林长办，组建994人的村级林长和“一长三员”执行队伍，打通基层执法的最后一米。建立“林长+司法保护官、检察长、山林警长”工作机制并创新设立“生态保护警务室”，林长与司法紧密衔接使用，形成协同高效的山林资源巡护管理新模式。

该项指标分值5分，定性指标得分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进行换算。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99.13%，换算评价得分4.6分。

2.满意度

（1）内部职工满意度

本次评价对内部员工发放调查问卷主要从调查研究、解决群众反

映问题、履职效益、服务水平、信息公开、依法办事等方面对区林业局 2023 年的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27 份，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7 份，内部职工综合满意度 100%，详见附件 2。根据评分细则，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满意度 $\geq 100\%$ ，优秀（5 分）； $100\% > \text{满意度} \geq 80\%$ ，良好（3 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合格（1 分）； $60\% > \text{满意度}$ ，不合格（0 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对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主要从工作人员态度、问题解决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对区林业局 2023 年的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23 份，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3 份，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99.13%，详见附件 3。

本次调查问卷共设计 10 项问题，其中 5 项问题不涉及是否满意，故以下 5 项问题参与评分，评分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1	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有无工作推诿，责任心不强的问题	22	1	95.65%
2	您对梁平区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是否满意	23	0	100%
3	您对林业局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是否满意	23	0	100%
4	您对林业局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方面是否满意	23	0	100%
5	您对林业局依法行政和执法方面是否满意	23	0	100%
合计		114	1	99.13%

根据评分细则，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

予该项指标打分：满意度 $\geq 100\%$ ，优秀（5分）； $100\% > \text{满意度} \geq 80\%$ ，良好（3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合格（1分）； $60\% > \text{满意度}$ ，不合格（0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文件第六条，部门（单位）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同步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反映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两类以上指标类型的绩效指标。区林业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部分内容未明确具体任务数，不利于考核，如“完成对本区域的有害生物除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名木古树保护等工作”，仅明确工作事项，未明确工作量；

二是部分三级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三级指标“湿地公园管护效果”设置指标值“ $\geq 90\%$ ”，定性指标无法用百分比形式考核。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根据区林业局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部门整体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区林业局2023年初预算数为15,943.39万元，决算数25,587.98万元，调增预算数

9,644.59 万元，预算调整率 60.49%。主要原因系年初项目支出调整过大，如“国土绿化”项目调增 0.81 万元，“重庆市梁平区国家森林公园、国际湿地城市建设”项目调增 200.00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项目调增 1,048.00 万元。

（三）项目管理不规范

区林业局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未建立项目台账。区林业局未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各项目仅有支出明细，未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料管理情况等统一管理，不利于项目监管；

二是经评价组抽查，部分项目档案不齐全。如“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料不完整，主要原因系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人变更，资料移交不及时、规范。

（四）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未收集到区林业局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3 年的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记录，未进行盘点并形成纸质记录。

（五）部分项目管理存在问题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情况，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详情如下：

林场森林专业消防队建设项目：部分物资日常管理不到位。经评

价组抽查，部分药品存在过期情况，未及时更换，如烫伤膏 2015 年 2 月到期、医用酒精 2012 年 12 月到期、藿香正气液 2022 年 9 月到期、创可贴 2022 年 2 月到期。

湿地保护项目：湿地公园清扫保洁巡查、考核工作不到位。清扫保洁由城管局采购服务，但湿地保护中心未尽到监管职责。湿地保护中心未对第三方保洁公司开展定期考核，且根据提供的《湿地公园日常巡逻记录表》，仅记录游摊、钓鱼、摩托车停放等情况。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建立绩效预算机制的首要环节，是申报项目的必备前提条件，是项目完成后评价考评的标准，更是完善绩效预算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前提。建议区林业局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前期调研，收集项目历年相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明确完整、可量化、可操作的能够反映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

财政督促区林业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结合，逐步增加定量指标；同时，实现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使不同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具有比较性，次年未整改不再安排预算。

（二）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管理

区林业局应加强年初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

编制，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考核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合理地利用。

（三）推进项目台账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项目台账系统化管理。建议区林业局加强项目的体系化管理，对接各类项目集中纳入模块化建设，实现统一查询、统一管理、全程监督等功能。二是建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监管台账。按照工作要求，区林业局应加强项目监管，将项目监管工作纳入台账管理，提升工作效能。三是全过程跟进项目支出。财政和区林业局共同建立项目支出跟进服务机制，制定重大项目支出清单，紧盯重大项目支出情况，实时跟踪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建立项目刚性支出台账，重点监控运转类项目执行。加快项目预算执行，建立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项目台账，全过程全链条跟进服务，顺畅关键节点，提升项目管理质效。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区林业局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的全程监管，突出重点，实现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着重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管，切实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且应按照《重庆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加强监督，完善公务用车调度手续及管理台账。此外，应每年年

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将盘存结果保留存档，保证资产信息的准确性。

财政督促区林业局及时对实物资产进行清理、盘点后建立相应的实物资产台账，并按照清理、盘点后的资产台账，对实物资产进行贴牌管理，整改完成之前不予区林业局新增资产。

（五）重视受益对象访谈和满意度调查

建议区林业局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一是建立项目实施监管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办公人员，开展调研等有效措施主动跟踪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二是建立加深对考核资料重要性的认识，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机制，专人负责，完善考核资料；三是建立考核结果奖惩机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合同款，结果为优全额支付，每降低一个等级扣除 10% 支付额。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八、附件

1.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2.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内部职工）；

3.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社会公众）；

4.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图片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5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0.5分。	0.5	调增预算数9369.9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8.77%,部门预算编制整体合理性待提高,扣0.5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区委区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完整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0.5分;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0.5	一是绩效目标部分内容未明确具体任务数,不利于考核;二是绩效目标未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逐一梳理,职能职责体现不完整,扣0.5分。
		绩效目标覆盖率	1	部门(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实际支出金额的比率。	比率≥80%的,得1分;80%>比率≥60%,得0.5分;60%>比率≥30%,得0.3分; <30%,得0分。	0.5	绩效目标覆盖率为61.87%,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0.5分;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0.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0.5	部分三级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三级指标“湿地公园管护效果”设置指标值“≥90%”,定性指标无法用百分比形式考核,扣0.5分。
过程 (25分)	预算执行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2.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3.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4.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控制目标值得1分;比率>100%,每增加5%扣0.25分,直至扣完。	1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决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比率≥100%,得2分;100%>结果≥90%,得1.5分;90%>结果≥80%,得1分;80%>比率≥60%,得0.5分;比率<60%,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1.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2.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比率≤3%,得2分;3%<比率≤10%,得1分;比率>10%,得0分。	0	预算调整率为60.49%,比率>10%,扣2分。
		结转结余率	1	1.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3.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比率=0%,得1分;0%<比率≤5%,得0.7分;5%<比率≤10%,得0.4分;比率>10%,得0分。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1.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2.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比率≤0%,得1分;0%<比率≤5%,得0.5分;5%<比率≤10%,得0.3分;比率>10%,得0分。	1	
	绩效评价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3.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1.93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6.51%,扣0.0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25分)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等。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5.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6.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每符合一项得0.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专项资金的情况; 6.是否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 7.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	全部符合,得4分;符合其中七项,得3.5分;符合其中六项,得3分;符合其中五项,得2.5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不得分。	4	
		预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算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 1.是否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3.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得1分;符合其中两项,得0.8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不得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完整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1.资产是否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每年是否定期盘点,账实是否相符; 2.资产配置是否合理、处置是否规范,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一项得1分。	1	未进行盘点并形成纸质记录,扣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2.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90%,得2分;90%>比率≥80%,得1.5分;80%>比率≥70%,得1分;70%>比率≥60%,得0.5分;比率<60%,得0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	5	1.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责目标的实现程度。 2.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00%>比率≥95%,得5分;95%>比率≥90%,得3分;90%>比率≥85%,得1分;比率<85%,不得分。	5	
	职责履行	完成及时率	5	1.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2.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	1.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责目标的实现程度。 2.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3.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策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10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10。	10	
		重点项目办结率	10	1.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项目的办理落实程度。 2.重点项目办结率=(重点项目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3.重点项目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项目任务。	目标值100%,以10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项目办结率×10。	10	
	行政效能	国土绿化	1	有效提升国土绿化面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辖区森林质量。	全部符合,得1分;符合其中2项,得0.7分;符合其中1项,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1	
		森林管护	1	完善林长责任体系;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强化森林防火管护。	全部符合,得1分;符合其中2项,得0.7分;符合其中1项,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1	
		行政效能	1	落实实践;构建工作机制;推进法治建设。	全部符合,得1分;符合其中2项,得0.7分;符合其中1项,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1	
		宣传合作	1	队伍建设;宣传工作;教育工作。	全部符合,得1分;符合其中2项,得0.7分;符合其中1项,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0.7	部分群众对森林防火安全宣传等事项不清楚,扣0.3分。
		林业发展	1	林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支持	全部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提升国际湿地城市品质；提高宣传教育力度。	每符合一项得5分，定性指标根据满意度分值换算。	9.23	根据满意度换算，扣0.77分。
		生态效益	10	森林覆盖率；疫情防治情况。	每符合一项得5分，定性指标根据综合满意度分值换算。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	5	推行“345”工作法；深度优化林长责任体系。	每符合一项得2.5分，定性指标根据综合满意度分值换算。	4.6	根据满意度换算，扣0.4分。
	满意度	内部职工满意度	5	内部职工对机关办事效率、信息公开、国家政策宣传、法规常识普及等方面的满意度。	满意度≥100%，优秀（5分）；100%>满意度≥80%，良好（3分）；80%>满意度≥60%，合格（1分）；60%>满意度，不合格（0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区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建设、林业局党风廉政建设、依法行政和执法等方面的满意度。	满意度≥100%，优秀（5分）；100%>满意度≥80%，良好（3分）；80%>满意度≥60%，合格（1分）；60%>满意度，不合格（0分）。	3	本次调查问卷共设计10项问题，其中5项问题不涉及是否满意，按照各项问题满意度计算平均值，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99.13%，扣2分。
合计			100			91.46	

附件 2: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内部职工）

您好！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接受我们的调查。我们正在对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下面的问题，请按实际情况和您的真实想法进行填写和选择。你反映的真实情况和想法对评价工作至关重要，请如实表达，您不会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得如何？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2、您认为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方面做得如何？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3、您认为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4、您认为该部门在现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5、您认为该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做得如何？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6、您认为该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做得如何？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7、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8、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9、您认为该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得如何？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10、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11、您对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和实施还有好的意见和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配合！

附件 3: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社会公众）

您好！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接受我们的调查。我们正在对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下面的问题，请按实际情况和您的真实想法进行填写和选择。你反映的真实情况和想法对评价工作至关重要，请如实表达，您不会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据您了解，林业局工作包括哪些方面？（可多选）

- ☐ 森林资源保护 ☐ 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
☐ 国土绿化规划 ☐ 林业发展规划

2、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有无工作推诿，责任心不强的问题？

- ☐ 有 ☐ 没有 ☐ 不清楚

3、您对梁平区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是否满意？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4、据您了解，林业局是否对森林防火安全进行了宣传和开展相应的工作？

- ☐ 有 ☐ 没有 ☐ 不清楚

5、据您所知，梁平区 2023 年是否发生过森林火灾？

- ☐ 有 ☐ 没有 ☐ 不清楚

若选是，请详细说明：_____

6、您是否知道林场有专业的消防队？

- ☐ 有 ☐ 没有 ☐ 不清楚

7、您对林业局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是否满意？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8、您对林业局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方面是否满意？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9、您对林业局依法行政和执法方面是否满意？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10、您对梁平区林业局的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绿化建设 ☐ 执法态度有待改进 ☐ 公平公正、态度加强
☐ 落实荒山造林、退化林修复 ☐ 加强生态保护等 ☐ 其他

若选其他，请详细说明：_____

再次感谢您的配合！

附件 4:

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图片资料



